

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22日—2019年5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9年5月22日下午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9年5月23日下午15:00)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由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,820,0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.7298%。其中：

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,819,7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298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 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 票数	比例 (%)	反对 票数	比例 (%)	弃权 票数	比例 (%)	表决 结果
一、	《关于2018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	338,819,856	99.9999	0	0.0000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二、	《关于2018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	338,819,856	99.9999	0	0.0000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三、	《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338,819,856	99.9999	0	0.0000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四、	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338,819,856	99.9999	0	0.0000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<u>166,0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8797</u> %; 反对 <u>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000</u> %; 弃权 <u>2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1203</u> %。							
五、	《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338,819,856	99.9999	0	0.0000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<u>166,0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8797</u> %; 反对 <u>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000</u> %; 弃权 <u>2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1203</u> %。							
六、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338,819,856	99.9999	0	0.0000	200	0.0001	通过
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00</u> 股,反对 <u>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166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8797</u> %; 反对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000</u> %;弃权 <u>2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1203</u> %。							
	<b>《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</b>	338,819,856	99.9999	0	0.0000	200	0.0001	通过
七、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00</u> 股,反对 <u>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166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8797</u> %; 反对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000</u> %;弃权 <u>2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1203</u> %。							
	<b>《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</b>	338,819,856	99.9999	0	0.0000	200	0.0001	通过
八、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00</u> 股,反对 <u>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166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8797</u> %; 反对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000</u> %;弃权 <u>2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1203</u> %。							
	<b>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</b>	338,819,856	99.9999	0	0.0000	200	0.0001	通过
九、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00</u> 股,反对 <u>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<b>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</b>								
十、	<b>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</b>		同意票数	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			表决结果
	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338,819,757		99.9999%			通过
	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338,819,757		99.9999%			通过
	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338,819,757		99.9999%			通过
	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338,819,757		99.9999%		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全体候选人均同意 <u>165,901</u> 股。							
十一、	<b>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</b>		同意票数	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			表决结果
	选举张博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338,819,757		99.9999%			通过
	选举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338,819,757		99.9999%			通过
	选举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338,819,757		99.9999%		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全体候选人均同意 <u>165,901</u> 股。							
十二、	<b>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</b>		同意票数	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			表决结果
	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		338,819,757		99.9999%			通过

监事			
选举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338,819,757	99.9999%	通过
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全体候选人均同意 <u>165,901</u> 股。			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